

(2017)部条字第242号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第048/2017号照会，内容如下：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驻华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提及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协定》”）。

根据《协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驻华使馆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建议将《协定》现有的第十二条内容增加以下文本：

八、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利润，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

九、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

产，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

十、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 日于北京

抄：财政部、税务总局、民航局
办公厅、美大司、条法司②、存

